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7.10.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4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※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，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（六學分），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，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750分以上之英文檢定，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，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得免試英文檢定。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，或非用以完成學士(及以上)學位者，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，應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修課首三學期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，亦不得低於三學分，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（二）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，於上學期10月底以前，下學期3月底以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。

（三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。申請時間上學期為11月15日前，下學期為4月15日前。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12月1日至10日，下學期為5月1日至10日。

（四）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，不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
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，始可畢業：

（一）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。

（二）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，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，得跨組或跨系選課三學分。

（三）未曾修學過梵文、巴利文、西藏文等其中一門(一學年)佛典語文者，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，已修過者可免修；非以中文為母語者，得以「佛典漢語I」、「佛典漢語II」作為基礎佛典語文。基礎佛典語文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（四）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「英文佛學論文選讀I、II」及「日文佛學論文選讀I、II」，亦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。

七、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；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。

八、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，或系務會議通過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。

九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，始可畢業。

十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